

亞東技術學院教學評量輔導辦法

101.12.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訂定

105.04.1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1.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教學評量輔導機制、協助教師改進教學、提升教師教學效能，依據「亞東技術學院課程學生意見調查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由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供教學評量需接受輔導教師名單。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，提供各教學單位主管受輔導教師名單，並於通知後隔日起 30 日內，教學單位主管與受輔教師、學生進行訪談，其結果填寫至『教學效能提升諮詢表』。另於受輔期間，受輔教師可視實際情況，提出必要的教學協助，例如：教學助理、優良教材參考、優良教師協助、教學觀摩、教學知能研習等輔導措施。（受輔期間係指評量科目原授課學期之次一學期）
- 第三條 連續兩期同一門需受輔課程之教師，其追蹤輔導措施應於下列項目，擇一進行輔導：
- 一、受輔教師於受輔期間，需參與校內外相關單位(機構)所舉辦有關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活動，至少四小時，並取得研習證明。
 - 二、於單位主任訪談結束後，受輔教師可參加教務處安排進行『微型教學』、『課堂觀察』、『教學觀摩』等輔導措施，並可委託『教學諮詢委員會』委員或『優良教師』一至三人組成教學輔導小組，協助受輔教師。
- 第四條 連續兩年(四學期)需受輔之教師，其追蹤輔導措施除第三條所列之外，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- 一、受輔教師須參加『教師成長社群』，邀請優良教師或資深教師進行『薪傳計畫』、『團隊成長』等之輔導。
 - 二、於受輔期間，提供『教學助理』協助輔導教師改善或提升教學品質。
- 第五條 連續三年(六學期)需受輔之教師，其追蹤輔導措施除第三條、第四條所列之外，受輔教師需至大專校院教育學程中心，修習九學分之相關教材、教法課程，並取得相關證明。
- 第六條 於受輔期間結束後，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依據各輔導結果，進行評估並分析，並依照分析結果，召開『教師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』，檢討輔導機制。
- 第七條 各項輔導之資料與紀錄視同機密文件，承辦各項輔導措施之各級主管與經辦人員應負責保密之責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